

花蓮縣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

終止準公共化契約申請書

109.05

托育人員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公文寄送地址：		
終止準公共化 契約	終止準公共化契約申請日： 年 月 日	
	目前托育幼童 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托補助幼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收托領有補助幼童： 位，已告知家長。
終止準公共化 契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退出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縣市_____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裁罰終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到期不續約(到期日屆滿前 30 日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準公共服務簽約證書	
托育人員簽名：	填寫日期：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單位主管：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第七條:自行提出終止契約經核准者，應通知委託人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

◎第五條第二項:不續約時應於效期屆滿三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